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18號

原告 阮馨嬋

訴訟代理人 陳韋利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峻影等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62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5,8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林容淑